

(二)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

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否则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水市麦积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水市麦积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六包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水市麦积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六包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水市麦积区万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天水市麦积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项目第六包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天水市麦积区万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.8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天水市麦积区工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2025年05月18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

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
供应商无需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
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